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沪医保规〔2023〕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零售药店管理 规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服务的通知

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为保障参保人员购买医保药品，加强和规范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下称“定点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用药服务管理，促进医保基金安全和合理使用，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处方管理办法》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定点药店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购药人员身份核验

（一）定点药店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购药管理的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凭证，做到人证相符。

（二）为保证用药和个人账户资金安全，参保人员原则

上不得代购药品。因特殊情况至定点药店购药确有困难的，可委托代购药。代购药受托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委托人社会保障卡等基本医疗保险凭证（以下简称“医保卡”）。

二、加强代购药登记管理

（三）定点药店应在显要位置设置代购药登记提示，在开展代购药登记管理时，需记录代购药名称、购药数量以及委托人、受托人证件号等信息，在结算单据上注明“代购药”。

（四）定点药店应妥善保管代购药登记记录，以备核查。鼓励定点药店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代购药登记、管理工作。

（五）发现一人持2张以上（不含2张）医保卡要求购买医保药品等异常购药行为的，定点药店不得向其提供配售服务，并及时向医保管理部门报告。

三、规范处方药外配和非处方药（OTC类）配售服务

（六）定点药店应当根据《处方管理办法》等处方药品外配服务的有关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处方药品的配售服务。对不符合外配处方要求的，将外配处方予以退回，并记录在案。

（七）定点药店应当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药品配售服务规范，在向参保人员提供非处方药品配售服务时，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因病施治、合理用药原则，指导参保人员合理购买和使用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内的非处方药品。

四、加强配售药品费用和行管理

（八）对参保人员配药情况超出规定范围的，可临时暂停其医保卡在定点药店刷卡结算功能，由医保管理部门及时进行审核。经审核未发现明显异常的，于审核完毕当日恢复其医保卡在定点药店刷卡结算功能。

（九）医保管理部门运用智能监控等手段，对参保人员单日刷卡次数、单次刷卡购药数量或费用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等情况加强审核监督。发现定点药店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有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行为的，医保管理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定点药店应健全内部医保管理制度，加强药店有关人员对购药行为的动态监测及预警，登记并报告不合理购药的情形，及时予以干预并追究药店工作人员的责任。定点药店应在医保服务区、收银柜台等关键位置配备相关监控设施，做好监控及存储设备日常维护工作。如发现冒用医保卡、贩卖医保药品等欺诈骗保行为或线索的，定点药店应及时向所在地医保管理部门反映。

各定点药店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同时对参保人员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本通知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原《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零售药店管理规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服务的通知》（沪医保规〔2021〕25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委托代购药登记记录样张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委托代购药登记记录样张

代购药日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医保卡号	代购药品名称	代购药品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类型/证件号	受托人联系电话	登记药师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抄送：各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医药商业行业协会，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各药品经营连锁公司。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